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認輔工作會議  
會議紀錄及成果彙整

**成果報告**

日期：112 年 3 月 22 日

主辦單位：輔導室

##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輔導室 活動執行結案資料檢核單

活動名稱：認輔工作會議

紀錄日期：112年3月22日

|   |   |   |      |
|---|---|---|------|
| 1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辦理簽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會議通知單                   | 處室主管 |
| 2 |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計畫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會議資料                    | 執行人  |
| 3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活動紀錄(或成果概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會議記錄                    | 執行人  |
| 4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照片記錄(或附件資料)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件：認輔名單、學生背景統計、認輔教師背景統計 | 執行人  |
| 5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簽到單   |   | 執行人  |
| 6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備註記錄(檢討事項):<br><br>1. 期初輔導股長認輔制度推薦說明時需更加清楚告知，邀請班級真正有需要的同學自主推薦，讓認輔制度能夠提供給有需要的同學。<br><br>2. 依據認輔教師的個別狀況，期初或期中建立個案探討機制及提供符合認輔教師需求的輔導知能研習主題與內容。 |   |      |

資料彙整人員核章：\_\_\_\_\_ 處室主任核章：\_\_\_\_\_

數位資料登錄人員核章：\_\_\_\_\_ 紙本資料收存人員核章：\_\_\_\_\_

校長批示與核章：\_\_\_\_\_

機關簽

檔 號：111/411/1

保存年限：10年

簽 於 輔導室

日期：112年3月16日

主旨：敦聘陸孝年老師等10人為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認輔教師，並召開認輔會議，敬請鈞長核示。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生認輔制度實施計畫。
- 二、目的：鼓勵教師輔導適應困難、行為偏差及身心障礙學生，協助其心智發展，並培養與健全人格得以順利成長與發展。
- 三、認輔教師名單如下：陸孝年老師、鄧福麒老師、計弘真老師、劉雨宣老師、楊宇婷老師、楊甘旭老師、黃雲老師、孫鈺婷老師、梁哲銘老師、傅麗文老師。

擬辦：

- 一、認輔會議時間：112年3月22日(三)中午12:10開始。
- 二、認輔會議地點：生涯規劃教室。
- 三、奉核後發送認輔教師聘函、開會通知，公告轉知文書組。

會辦單位：總務處曹偉薇



\*1120002787\*

主旨：敦聘陸孝年老師等10人為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認輔教師，並召開認輔會議，敬請鈞長核示。...

| 第一層決行    |          |    |    |
|----------|----------|----|----|
| 承辦機關(單位) | 會辦機關(單位) | 核稿 | 決行 |
|          |          |    |    |

校對兼發文：

監印：



主旨：敦聘陸孝年老師等10人為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認輔教師，並召開認輔會議，敬請鈞長核示。...

— 批核意見紀錄 —

1.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室輔導老師 楊依雯：112/03/16 12:46  
統整意見：
2.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室輔導主任 曾孟嫻：112/03/16 13:06  
統整意見：
3.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總務處 曹偉薇：112/03/16 14:30  
統整意見：
4.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總務處總務主任 陳錦昌：112/03/16 14:45  
統整意見：
5.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秘書(1層) 呂麗珍：112/03/16 18:27  
統整意見：同時段校長另有公務行程。
6.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室校長 蘇鴻銘：112/03/22 15:06  
統整意見：如擬

— 欄位批核紀錄 —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蘇鴻銘校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壢商輔字第11200027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開會事由：召開111學年度第2學期認輔工作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2年3月22日（星期三）中午12時10分

開會地點：生涯規劃教室

主持人：蘇鴻銘校長

聯絡人及電話：楊依雯輔導老師 03-4929871\*1714

出席者：曾孟嫻輔導主任、陸孝年老師、鄧福麒老師、計弘真老師、劉雨宣老師、楊宇婷老師、楊甘旭老師、黃雲老師、孫鈺婷老師、梁哲銘老師、傅麗文老師、黃丹臨導師、許哲豪導師、黃馨儀導師、邱芳宜導師、呂依庭導師、陳威翰導師、莊孟淳導師、高宓老師、王依婷組長、朱怡君老師、楊依雯老師

列席者：林玉薇老師、范恩工讀生

副本：

備註：中午備有便當，如需素食請3/20(一)下班前來電告知。

##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檔 號：112/411/1

保存年限：10年

##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公告 (稿1)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壢商輔字第1120002787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認輔教師名單。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公告事項：

一、認輔教師名單如下：陸孝年老師、鄧福麒老師、計弘真老師、劉雨宣老師、楊宇婷老師、楊甘旭老師、黃雲老師、孫鈺婷老師、梁哲銘老師、傅麗文老師，共10人。

二、聘期自112年02月01日至112年7月31日止。



會辦單位：總務處曹偉薇

| 第一層決行     |           |    |    |
|-----------|-----------|----|----|
| 承辦機關 (單位) | 會辦機關 (單位) | 核稿 | 決行 |
|           |           |    |    |

校對兼發文：

監印：



\*1120002787\*



\*11200027871\*

主旨：公告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認輔教師名單。

### — 批核意見紀錄 —

1.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室輔導老師 楊依雯：112/03/16 12:46  
統整意見：
2.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室輔導主任 曾孟嫻：112/03/16 13:06  
統整意見：
3.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總務處 曹偉薇：112/03/16 14:30  
統整意見：
4.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總務處總務主任 陳錦昌：112/03/16 14:45  
統整意見：
5.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秘書(1層) 呂麗珍：112/03/16 18:27  
統整意見：同時段校長另有公務行程。
6.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室校長 蘇鴻銘：112/03/22 15:06  
統整意見：如擬





##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輔導室 活動執行成果概要-1

|      |  |       |    |      |      |      |
|------|--|-------|----|------|------|------|
| 活動名稱 | 認輔工作會議   |       |    |      |      |      |
| 活動期間 | 112年3月22日 12:10~13:00  |       |    |      |      |      |
| 活動性質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演講 <input type="checkbox"/> 宣導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會 <input type="checkbox"/> 研習 <input type="checkbox"/> 展覽<br><input type="checkbox"/> 表演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競賽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參訪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活動<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活動對象 |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人士   |       |    |      |      |      |
| 協辦單位 |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 <input type="checkbox"/> 校友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人士<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學校:<br><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單位:  |       |    |      |      |      |
| 活動地點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校內：生涯規劃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   |       |    |      |      |      |
| 成果概要 |  |       |    |      |      |      |
| 參與人數 | 校內教職員  | 校外教職員 | 家長 | 校內學生 | 校外學生 | 參與人數 |
|      | 22人  | 0人    | 0人 | 0人   | 0人   | 22人  |
| 成果說明 | 1. 報告111學年度第2學期認輔工作執行成果。<br>2. 說明111學年度第2學期認輔工作預定執行事項。<br>3. 黃雲認輔老師與莊孟淳導師經驗傳承與分享。<br>4. 認輔教師與導師進行認輔學生資訊交流與討論。  |       |    |      |      |      |

##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認輔工作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112 年 3 月 22 日(三)中午 12 點 10 分

開會地點：生涯規劃教室

主 持 人：曾孟嫻主任

一、主席致詞

二、經驗傳承

(一)認輔教師分享：黃雲老師。

(二)導師分享：莊孟淳老師。

三、頒發認輔聘書

四、工作報告

(一) 111 上學期認輔工作執行情形報告：

1. 111 上學期共有 10 名學生參加認輔。期末評估建議 6 位持續認輔；其他結案。
2. 111 上學期共有 9 位認輔教師，感謝認輔教師們的協助與支持。

(二) 本學期認輔工作報告：

1. 本學期共有 11 位學生參加認輔，其中有 6 位為 111 上學期認輔評估後本學期持續認輔。
2. 本學期共有 10 位認輔教師(陸孝年老師、鄧福麒老師、計弘真老師、劉雨宣老師、楊宇婷老師、楊甘旭老師、黃雲老師、孫鈺婷老師、梁哲銘老師、傅麗文老師)，感謝各位老師們的協助，除了教學以外仍不辭辛勞地協助本校輔導工作，相當不容易。
3. 其中接續上學期繼續擔任認輔教師的有 4 位(陸孝年老師、黃雲老師、孫鈺婷老師、梁哲銘老師)，感謝各位老師們的支持。

(三) 各位導師與認輔教師若是在學生輔導上有疑問需要諮詢服務，請與**責任科輔導老師**聯絡討論後續輔導策略與因應方式。

| 主責人員 | 曾孟嫻主任       | 王依婷組長         | 朱怡君老師   | 孫鈺婷老師   | 楊依雯老師   |
|------|-------------|---------------|---|---|---|
| 輔導班級 | 統籌<br>輔導室業務 | 協助輔導室<br>行政業務 | 綜高升學業務<br>綜高三年級<br>商經科一年級<br>國貿科二年級<br>資處科一年級<br>綜職科三年級 | 綜高二年級<br>商經科三年級<br>國貿科一年級<br>資處科三年級<br>綜職科二年級<br>會三 1 | 技高升學業務<br>綜高一年級<br>商經科二年級<br>國貿科三年級<br>資處科二年級<br>綜職科一年級 |

(四) 桃園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提供專業諮商心理師服務：

1. 對象：本校三級個案。可依學生或家長需求向輔導室提出申請，經輔導教師評估，轉介專業諮商心理師進行諮商。

2. 心理師駐校時間：每週三、五，08:00-17:00。

(五) 為調查「認輔教師及受輔學生背景資料」，麻煩認輔老師填寫「認輔教師調查表」，導師填寫「受輔學生調查表」，並於會後交回以利輔導室統計彙整。

## 五、討論事項

(一) 本學期繼續推動認輔制度來協助學生，有關於認輔老師之協助內容請參考認輔實施計畫(請參閱手冊第 2-3 頁)，並提供您的寶貴意見。

(二) 請就認輔教師在輔導學生過程中，需要輔導室或校方提供的資源或協助，提供您的寶貴意見。

(三) 請導師與認輔教師討論目前認輔學生狀況。

## 六、臨時動議

## 七、主席結論

## 八、散會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認輔工作會議簽到單

時間：112 年 03 月 22 日（三）中午 12 點 10 分。

地點：生涯規劃教室

主持人：曾孟嫻主任

出席人員：

| 認輔教師  | 認輔教師簽名 | 班級導師  | 班級導師簽名 |
|-------|--------|-------|--------|
| 陸孝年   | 陸孝年    | 黃丹臨   | 黃丹臨    |
| 鄧福麒   | 鄧福麒    | 許哲豪   | 許哲豪    |
| 計弘真   | 計弘真    | 黃馨儀   | 黃馨儀    |
| 劉雨宣   | 劉雨宣    |       |        |
| 楊宇婷   | 楊宇婷    |       |        |
| 楊甘旭   | 楊甘旭    |       |        |
| 黃雲    | 黃雲     | 邱芳宜   | 邱芳宜    |
|       |        | 呂依庭   | 呂依庭    |
| 孫鈺婷   | 孫鈺婷    | 陳威翰   | 陳威翰    |
| 梁哲銘   | 梁哲銘    | 莊孟淳   | 莊孟淳    |
| 傅麗文   | 傅麗文    |       |        |
| 曾孟嫻主任 | 曾孟嫻    | 王依婷組長 |        |
| 朱怡君老師 | 朱怡君    | 楊依雯老師 | 楊依雯    |

列席人員：林玉薇老師

林玉薇

高

高

##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輔導室 活動執行成果概要-2

| 照片記錄  | 時間                       | 地點            | 活動名稱   |
|---|--------------------------|---------------|--|
|    | 112年3月22日<br>12:10~13:00 | 生涯規劃<br>教室    | 認輔工作會議   |
|   |                          | 輔導主任頒發認輔教師聘書  | 輔導主任頒發認輔教師聘書   |
|   |                          | 輔導主任頒發認輔教師聘書  |   |
|   |                          | 輔導主任頒發認輔教師聘書  | 前一年導師分享學生受輔的經驗   |
|  |                          | 前一年認輔老師分享認輔經驗 |  |
|   |                          | 前一年認輔老師分享認輔經驗 | 導師與認輔教師討論目前認輔學生狀況  |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認輔工作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112 年 3 月 22 日(三)中午 12:10

開會地點: 生涯規劃教室

主持人: 曾孟嫻主任

紀錄: 林玉薇

一、 主席致詞

二、 頒發認輔聘書:

依雯老師: 今天校長有其他的行程, 所以請輔導主任來擔任主席。請主席頒發本學期的認輔老師的聘書:

陸孝年主任、鄧福麒老師、劉雨宣老師、計弘真老師、楊宇婷老師、楊甘旭老師、黃雲老師、孫鈺婷老師、梁哲銘老師、傅麗文老師。

三、 經驗傳承

(一) 認輔教師分享: 今天榮幸的邀請到兩位老師來分享。

黃雲老師: 認輔兩位學生。1. 一位是話少, 需要一直找話題跟他聊。2. 一位是話多。很跳 tone。我常常也有點聽不懂他在說什麼。這學期在引導他們聊更多。孩子有時講的內容是他想像的, 但我們希望聽見的是他真正實際發生的狀況。訓練自己陪學生經歷這些事件內容時, 如何去調適他的心情, 如何幫助孩子排解、消化這些情緒。這是我這一學期的任務。

(二) 導師分享: 莊孟淳老師

導師: 孟淳老師: 很高興有認輔這個制度。哲銘老師的認輔已經是「無孔不入」, 聊天是基本款, 他甚至還帶孩子去聽「致敬張雨生」的這個演唱會。還帶孩子去看校系博覽會。真的很感謝哲銘老師。帶他去大開眼界、去聽音樂。老師付出了寶貴的時間, 設立了一個「認輔天花板」。孩子真的很幸運, 遇到這樣的認輔老師。

四、 工作報告:

(一)111 上學期認輔工作執行情形報告:

1. 111 上學期共有 10 名學生參加認輔。期末評估建議 6 位持續認輔; 其他結案。
2. 111 上學期共有 9 位認輔教師, 感謝認輔教師們的協助與支持。

(二)本學期認輔工作報告

1. 本學期共有 11 位學生參加認輔, 其中有 6 位為 111 上學期認輔評估後本學期持續認輔。
2. 本學期共有 10 位認輔教師(陸孝年老師、鄧福麒老師、計弘真老師、劉雨宣老師、楊宇婷老師、楊甘旭老師、黃雲老師、孫鈺婷老師、梁哲銘老師、傅麗文老師), 感謝各位老師們的協助, 除了教學以外仍不辭辛勞地協助本校輔導工作, 相當不容易。

3. 其中接續上學期繼續擔任認輔教師的有 4 位(陸孝年老師、黃雲老師、孫鈺婷老師、梁哲銘老師)，感謝各位老師們的支持。

(三) 很感謝以上的這些老師。平常的教學工作已經非常繁忙了，然後還要另外撥時間來協助學生。以下表列出各班的輔導老師，各位老師可參考。各位導師與認輔教師若是在學生輔導上有疑問需要諮詢服務，請與責任科輔導老師聯絡討論後續輔導策略與因應方式。

| 主責人員 | 曾孟嫻主任       | 王依婷組長         | 朱怡君老師   | 孫鈺婷老師   | 楊依雯老師   |
|------|-------------|---------------|---|---|---|
| 輔導班級 | 統籌<br>輔導室業務 | 協助輔導室<br>行政業務 | 綜高升學業務<br>綜高三年級<br>商經科一年級<br>國貿科二年級<br>資處科一年級<br>綜職科三年級 | 綜高二年級<br>商經科三年級<br>國貿科一年級<br>資處科三年級<br>綜職科二年級<br>會三 1 | 技高升學業務<br>綜高一年級<br>商經科二年級<br>國貿科三年級<br>資處科二年級<br>綜職科一年級 |

(四) 桃園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提供專業諮商心理師服務：

1. 對象：本校三級個案（有比較嚴重的身心狀況，可能有就醫服藥需求的孩子）。可依學生或家長需求向輔導室提出申請，經輔導教師評估，轉介專業諮商心理師進行諮商。

2. 心理師駐校時間：每週三、五，08:00-17:00。

(五) 為調查「認輔教師及受輔學生背景資料」，麻煩認輔老師填寫「認輔教師調查表」，導師填寫「受輔學生調查表」，並於會後交回以利輔導室統計彙整。

## 五、討論事項

(四) 本學期繼續推動認輔制度來協助學生，有關於認輔老師之協助內容請參考認輔實施計畫(請參閱手冊第 2-3 頁)，並提供您的寶貴意見。

- ◇ 請老師看手冊、簡報，總共兩頁。請老師看計畫有沒有什麼要討論或有疑問的地方？要提醒老師們的是，第 3 頁的第 6 項跟第 7 項。
- ◇ 認輔老師工作要項：至少兩周一次，與孩子互動。請認輔老師不要有壓力，只是一個下課時間也可以，或者利用午休時間。以老師方便時間為主。電話、家訪等方式，有必要的時候再進行。老師們可以參加輔導室的輔諮研習或個案研討，如果認輔導師願意來，輔導室會讓認輔老師優先參加。
- ◇ 老師每次跟學生互動之後，要填一個紀錄表，這個紀錄表是勾選式的，所以很快就可以填完。
- ◇ 關於手邊的紀錄冊，請妥善保管保密，學期結束後再交給輔導室。
- ◇ 關於計畫的部分，如果沒有問題，我說明一下：

一共 19 頁。

p.11 以前老師都可參考。前面的第 4 頁到第 11 頁，都是一些文章，說明老師

該怎麼做，然後怎麼跟學生拉近關係、怎麼陪伴孩子等等。可以參考。

p. 7: 如何撰寫輔導紀錄的引導。紀錄下方，有開放式的欄位，可以用條列式的。簡略地寫。

P. 8 : 有個是比較重要的，要特別提出來提醒，就是第一點，如果學生有意圖傷害他人，或是自我傷害的時候，這已經屬於校園危機的問題了，那就麻煩老師要立即向學務處、輔導室等校安單位通報，讓多一點人來一起來處理這個校園危機的事件。這過程中，如果有一些比較嚴重的問題，或者是需要做重要抉擇的時候，認輔老師千萬不要自己一個人承擔，可以提出來，與相關的人士一起討論、來陪伴這個孩子。有必要的時候輔導室也可以轉介給專家。

p. 12 就是一張記錄。有這個紀錄表，與學生談完後就馬上可以勾選。一次就填一面。已印好雙面的空白紀錄紙五張，共 10 面，加上前面的可以完成 11 次認輔紀錄。

p. 13~p. 19，就是您對這個個案的各式評估。期末再寫就好。填完之後，6/20 號當天，連同整本記錄表，再交回輔導室。

(五) 請就認輔教師在輔導學生過程中，需要輔導室或校方提供的資源或協助，提供您的寶貴意見。

(六) 請導師與認輔教師討論目前認輔學生狀況。

## (二)討論事項二： 請提供寶貴意見

- ◇ 綜高導師：我們班另一位被認輔的學生，診斷為廣泛性焦慮症跟憂鬱症。譬如說：他出不了家門，至於人際關係相處，彼此之間的互動本來就是壓力的來源，又因天氣變化好發憂鬱症。因為他願意來學校時，有時會待在導師室。如果又剛好綜高導師不在，導師室在高樓，雖有欄杆，但仍不安全，是否可以請輔導室提供一個安全空間，讓他來學校時，有一個安全的去處。
- ◇ 主任：這樣孩子已很不穩定，希望能跟專輔老師討論他的狀況，認輔老師只能是一個陪伴。
- ◇ 依雯老師：可以跟孩子細緻討論：什麼時間，可以由什麼老師陪伴，可以到什麼地方。

(三)請導師與認輔教師討論目前認輔學生的狀況。

六、 臨時動議： 無

七、 主席結論

八、 散會(12:50)